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5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泰佑

被告 李滌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4,5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下稱系爭第1筆借款)，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30年11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56%機動計息(合計為2.33%)，應於每月2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被告另於111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600,000元(下稱系爭第2筆借款)，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31年5月12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62%機動計息(合計為2.36%)，應於每月1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應立即清

01 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
02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
0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20%加付
04 違約金。

05 (三)被告再於111年7月27日與原告簽訂智慧靈活房貸(隨借隨
06 還)，被告得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之額度使用
07 期間內依約定借款，期間屆滿前，如未為反對之意思，額度
08 使用期限繼續有效一年，嗣後亦同，最長至118年8月1日
09 止，而被告動用之金額合計為1,516,069元(下稱系爭第3筆
10 借款)，雙方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
11 1.27%機動計息(合計為3.01%)，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
12 時，被告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
13 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
14 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
15 依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6 (四)詎被告就上開3筆借款，自113年5月11日起即未再依約繳
17 款，且被告抵押擔保之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
18 00地號土地及同段2290建號建物亦遭其他債權人查封在案，
19 系爭第1、2、3筆借款依約均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分別積
20 欠原告本金447,806元、550,700元、1,516,069元，合計2,5
21 14,5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2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向原告借款，及積欠原告所請求之本金、
25 利息，有誠意還款，只是因為工作上出現一些狀況，會盡量
26 找工作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貸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
29 細查詢申請單、存摺存款期間查詢、臺南市○區○○段0000
30 ○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290建號建物謄本等件影本
31 為憑(本院卷第19至82頁)，經核無誤，被告雖為上揭抗

01 辯，然並未爭執有向原告借款及積欠原告本金、利息及違約
02 金未清償之情形，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
03 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04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08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
0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
11 期，迄今尚積欠合計2,514,575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違約金未清償，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
14 514,5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19 法官 王鍾湄

20 法官 羅蕙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曾美滋

28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9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447,806元	447,806元	自113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	自113年6月30日起， 逾期6個

			止，按週年利率2.33%計算	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50,700元	550,700元	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6%計算	自113年6月13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516,069元	1,516,069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1%計算	自114年1月11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2,514,575元				